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16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

裝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訂

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，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；適時向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，並請關心同仁，重視機關（構）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，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。

線

三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，請依該法第6條、相關勞動法令及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11/14 15:25:18

總收文　113/11/14
1130046425